

关于华安理财安赢套利1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

合同条款变更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年6月26日发布的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以及《华安理财安赢套利1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和《华安理财安赢套利1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约定，经与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后，管理人向全体委托人进行了合同条款变更意见征询。本集合计划安排2015年8月21日为开放日，对合同条款变更持有异议的委托人可于该日赎回份额。鉴于同意本集合计划变更的委托人的数量符合合同约定，管理人已通过其网站向委托人公告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事宜，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，同时抄送安徽省证监局。

合同做出如下变更：修改集合计划目标规模为无上限限制；调整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文字表述，投资范围新增期权等金融衍生品；修改集合计划期限为无固定期限；修改集合计划开放期为每个月前三个工作日；修改集合计划退出费用收费期限；修改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相关表述。说明书在此基础上做出如下变更：修改集合计划目标规模为无上限限制；修改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文字表述；修改集合计划期限为无固定期限；修改集合计划开放期为每个月前三个工作日；修改集合计划退出费用收费期限；修改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相关表述。相关条款一并变更，并自管理人按照原资产

管理合同要求履行完合同变更手续起生效。具体变更内容见 2015 年 8 月更新的《华安理财安赢套利 1 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、《华安理财安赢套利 1 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。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！如有疑问，可拨打客服电话 96518（安徽）、4008096518（全国）进行相关咨询或登陆网站 www.hazq.com 查询或了解相关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